附件2

申报承诺书

 （项目名称） 是本单位申报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的项目，本单位已阅知《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申报说明》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，具备有效期内的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或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。

二、本单位不是失信主体，未被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、旅游市场黑名单，近三年内在内容安全、生产安全、生态环境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。

三、本单位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，项目不存在政治导向、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。

四、本单位在《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申报表》中填报的数据和信息及提交的其他申报材料，全部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特此承诺，如有失实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